: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

:

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